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86號

異　議　人　趙志中
相　對　人　李琦玲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對於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或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裁定，始得向原受訴法院提出異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後段、第484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異議人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異議人提起上開再審之訴，就異議人所列相對人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友百貨）部分，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亦非原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顯非合法，予以駁回；及關於相對人李琦玲部分，異議人未就原確定判決未具體表明其所引法條、大法官解釋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及未陳明其主張二審出庭法官與原確定判決書所列法官人數明顯不合之事實及根據為何，顯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具體法定再審事由等情事，認其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而於109年11月13日以109年度再易字第7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又因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9萬元，有109年9月30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72號民事裁定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之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是異議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已不得抗告，且本院上開裁定乃合議庭所

為之裁定，並非屬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亦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裁定，依法不得聲明異議。準此，異議人對本院上開裁定聲明異議，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